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胡志偉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麥美娟議員，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張如萌女士

高級律師  
廖以欣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1580/13-14(03) 、 CB(2)1775/13-14(02) 、  
CB(2)1873/13-14(01) 、 CB(2)2045/13-14(01) 至  
(03) 、 CB(2)2065/13-14(01) 、 CB(2)2078/13-  
14(01) 、 CB(2)2130/13-14(01) 及 CB(3)575/13-14 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第38條有關查閱和改正登記  
醫護接受者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  
方面：
- (i) 就登記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他人  
為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  
料要求的安排，可能會被不誠實的  
僱主或承保人濫用的情況，提供推  
論；
- (ii) 就香港法例現時為防止不誠實的人  
濫用以書面授權他人提出查閱資料  
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所訂定  
的保障措施的保障資料；及
- (iii) 因應監護委員會無權批出命令，以  
容許父母成為其不屬於《精神健康  
條例》(第136章)中"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的人"的定義範圍的弱智成年子

女的監護人，以便其就子女的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及該等弱智成年子女亦無能力授權父母如此行事，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從而容許這些父母代其子女提出這些要求；

- (b) 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容許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在給予參與同意時可選擇不被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的做法，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應否如此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及
- (c) 就下列各項，提供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以供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 (i) 新增一項條文，以反映"有需要知道"原則的精神，即在取得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所僱用的職員中，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部分；
  - (ii) 修訂條例草案第20條，使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須受與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所須符合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相若要求的規限；及
  - (iii) 在設有上文第(a)(ii)段所述足夠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刪除條例草案第38條，以免更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7A條下"有關人士"的定義，使登記醫護接受者可以書面授權他人就其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

##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出席安排於2014年9月底或10月初舉行的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有關互通系統私隱保障的事宜與委員進一步交換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訂會議安排，並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和第八次會議(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已分別安排於20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和2014年1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13 - 00044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4 - 0007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及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u></p> <p>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就條例草案中關於醫護提供者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下列條文，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a) 容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認為直接或間接向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登記為醫護提供者的條例草案第17(5)(g)條；及</p> <p>(b) 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如信納，政府某政策局或部門的運作涉及提供醫護服務，可將該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條例草案第20條。</p> <p>[立法會CB(2)2148/13-14(01)號文件第I項]</p>	
000736 - 00101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p>私隱專員回應表示——</p> <p>(a) 他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局可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17(5)(g)條及修訂第20條；及</p> <p>(b)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0條將提出的修正案應處理下述事宜：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將某政策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醫護提供者的現行要求(即涉及提供醫護服務)，與某指明實體根據條例草案第17(5)(f)條登記為醫護提供者的要求(即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相比，過於寬鬆。</p> <p>政府當局表示，草擬條例草案第20條，主要是顧及那些亦會向被拘留者提供醫護服務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或懲教署。</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第20條，使政府政策局或部門，須受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其他醫護提供者所須符合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相若要求的規限。</p>	政府當局
001012 - 00163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有需要就涉及提供醫護服務的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事宜訂定條文。</p> <p>梁家傑議員建議，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條件，應為有關政策局或部門須僱有醫護專業人員(即名列條例草案附表指明的法定專業名冊，並持有有效註冊身份的人士)。</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入境處及懲教署而言，向被拘留者提供的醫護服務，由衛生署派駐懲教署的醫生、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到診醫生，以及合資格的懲教護理人員進行；及</p> <p>(b) 然而，某政府政策局或部門(例如勞工處)或會僱用醫護專業人員，但目的並非提供醫護服務。</p>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第20條的擬議修訂，應確保真正有需要進入互通系統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不會被拒登記為醫護提供者。</p>	
001634 - 001838	主席 李國麟議員 私隱專員	鑒於條例草案第2(1)條已清楚界定何謂"醫護服務"，李國麟議員認為懲教署將是唯一符合提供醫護服務此一要求的政府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此，實無須擔心條例草案第20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將會造成超乎適度地互通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情況。</p> <p>私隱專員重申其關注，即"涉及提供醫護服務"一詞過於寬鬆，並可能讓只涉及提供醫護服務，但卻沒有對個別人士進行醫護服務的某些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可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p>	
001839 - 00250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私隱專員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0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有違"有需要知道"的原則；該原則旨在確保只有可能會對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醫護接受者的相關健康資料。私隱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p> <p>梁家驩議員表示，由於在囚人士受傷或患病有可能是因為懲教署人員對其使用武力所致，為免懲教署在執行醫護服務和羈管職責時出現利益衝突，實有需要由衛生署派駐醫生為在囚人士進行醫護服務。他並關注到，條例草案如以現時的方式草擬，若懲教署(而非懲教署個別醫護專業人員)按照條例草案第20條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便會讓懲教署人員得以取覽在囚人士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健康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上述關注事項較適宜待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有需要知道"原則時才作討論。</p>	
002501 - 002854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在某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實體，而非條例草案附表指明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申請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p> <p>梁家傑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第20條可予修改，使那些在日常運作中向某些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醫護專業人員，可登記加入互通系統。</p>	
002855 - 00304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查閱和改正醫護接受者載於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u></p> <p>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回應私隱專員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條例草案第4部有關對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或資訊的適用性，以及條例草案第38條有關查閱和改正醫護接受者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p> <p>[立法會CB(2)2148/13-14(01)號文件第2項]</p>	
003048 - 003702	<p>主席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p>	<p>私隱專員表示，根據《私隱條例》，獲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有關人士，可為該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但條例草案第38條卻禁止作出此安排。兩者的安排有欠一致會令市民產生混淆。況且，該條文亦不能處理病重的醫護接受者難以親自提出有關要求的情況。</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部分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可能需要透過獲授權人士以書面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對於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38條的意見持開放的態度。當局並澄清，只要有關醫護接受者在填妥的表格上妥為簽署，並提交有關表格，便可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p>	
003703 - 003936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若弱智成年人不屬於《精神健康條例》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範圍，監護委員會無權批出命令，容許其父母成為弱智成年子女的監護人，以便其就子女的電子健康紀錄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而該等弱智成年子女亦無能力授權父母如此行事。</p> <p>政府當局承諾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從而容許這些父母代其子女提出這些要求。政府當局並表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在《私隱條例》下亦會出現。</p>	<p><b>政府當局</b></p>
003937 - 005051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容許獲登記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的人士，代表該醫護接受者就其電子健康紀錄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尤其是若該醫護接受者罹患嚴重疾病。此做法亦會與《私隱條例》下所訂明的安排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郭家麒議員詢問，一些不誠實僱主或保險公司人員以不當的手法，取得向其求職或投購保險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書面授權，代表該醫護接受者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會否干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條例草案第40條訂明，如《私隱條例》的某條文，在條例草案第4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違反該條文的規定，須就該條例而言，視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若條例草案第38條被刪除，則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第三方就該醫護接受者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提出任何改正資料要求，將受《私隱條例》的規管；及</p> <p>(b) 為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在互通系統下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會由負責提供資料的醫護提供者處理。有關的醫護提供者作為資料使用者，可改正資料，但如不同意資料有誤，則可拒絕修改。</p> <p>私隱專員表示，根據《私隱條例》第22(4)條，任何人在改正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的個人資料得以按該要求所示的方式改正，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p>	
005052 - 005947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私隱專員 梁家傑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若香港法例現時已為針對不誠實的人濫用他人的書面授權作出查閱資料要求，提供足夠的保障，則條例草案第38條應予刪除。她亦問及《私隱條例》在這方面所提供的保障措施。</p> <p>私隱專員表示——</p> <p>(a) 根據《私隱條例》第18(5)條，任何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是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告知他／她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或令有關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獲授權人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有沒有採用不正當的手法，是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與情況。</p> <p>梁家騮議員認為，如登記醫護接受者無須親自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則不誠實的第三方仍可濫用機制，藉脅迫手段，要求有關醫護接受者簽署相關表格，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基於上述理由，條例草案第38條應予刪除，因為《私隱條例》已針對有關濫用情況訂定保障措施。</p> <p>梁家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8條應予刪除，因為當局不應基於關注有關安排可能被不誠實的人濫用，而剝奪登記醫護接受者授權第三方代表他／她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權利。</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香港現行法例現時為防止不誠實的人濫用以書面授權他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所訂定的保障措施，提供書面資料。</p>	<b>政府當局</b>
005948 - 010934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	<p>由於相比以文件形式備存健康資料的情況，處理查閱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的要求將方便得多，陳恒鑾議員因此關注到，容許登記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第三方代表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會否鼓勵不誠實的僱主或保險公司，試圖以脅迫方式取得向其求職或投購保險的人士的書面授權，以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預計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時間，將遠少於《私隱條例》所載的規定，即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然而，應注意的是，在互通系統下，醫護提供者本身醫療紀錄內所載的健康資訊，並非全部均會上載並在互通系統下互通。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設計只會收集10類健康資料。</p> <p>主席詢問，過往曾否出現僱主或保險公司企圖代資料當事人超乎適度地取覽當事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醫管局所備存健康資料的情況。私隱專員回應表示，《私隱條例》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雖然《私隱條例》准許任何個人以書面授權另一人代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但該授權必須是被推定為有效，並且以公平的方法取得。</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他人為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安排，可能會被不誠實的僱主或承保人濫用的情況，提供推論。</p>	政府當局
010935 - 01191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	<p>張超雄議員詢問，在登記醫護接受者(即資料當事人)與訂明醫護提供者(即資料使用者)因後者決定不依從前者的改正資料要求而可能引起糾紛時，有甚麼途徑解決有關糾紛。私隱專員回應表示——</p> <p>(a) 若訂明醫護提供者基於不信納改正資料要求所指的資料有誤，而拒絕依從該項要求，有關的醫護提供者應就此事作出附註；及</p> <p>(b) 資料當事人如不滿該醫護提供者的決定，可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然而，應注意的是，雖然私隱專員會考慮有關的健康資料是否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私隱專員並無專業知識和個案歷史背景，來評估有關醫護專業人員所作的臨牀診斷。投訴人可就私隱專員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p> <p>政府當局補充，醫護接受者如有涉及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的投訴，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作出。</p>	
011916 - 01274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認為，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時間作出的臨牀診斷，不應因為有新的臨床表徵而應醫護接受者要求予以改正。假若有新的資料，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應作出新的臨牀診斷。</p> <p>就梁家騮議員對登記醫護接受者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所有更改或附註會否在互通系統予以記錄，而非取代原有資料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問及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指引，以助醫護專業人員考慮如何處理登記醫護接受者就其電子健康記錄提出的改正資料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為其病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醫療紀錄。	
012749 - 0128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有需要知道"的原則</u></p> <p>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回應私隱專員就互通系統採用"有需要知道"原則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立法會CB(2)2148/13-14(01)號文件第3項]</p>	
012831-013043	主席 私隱專員	私隱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將容許訂明醫護提供者轄下所有醫護專業人員，取覽關於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同一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資料。為肯定取覽資料只可在"有需要知道"的基礎上作出，條例草案應明確列明這項主要原則，規定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部分。	
013044 - 015025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私隱專員	<p>劉慧卿議員、梁家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贊同私隱專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未能達到維護"有需要知道"原則的目的。梁家騮議員並提出以下意見——</p> <p>(a) 鑒於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而非個別醫護專業人員)，才可申請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因此，系統的提示功能，即當有人取覽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時，即時向相關的醫護接受者發出通知(例如短訊)的功能，將不會提供曾取覽該電子健康紀錄的個別醫護專業人員的身份；</p> <p>(b) 條例草案第26條現時的草擬方式過於廣泛，未能防止無需向某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該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原因是該條文容許為改善將會提供予該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而使用該等資料及資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的安排較為可取，即當病人向個別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取覽同意，則取得同意的醫護專業人員每一次取覽該病人的健康資料時，均有短訊通知該病人；及</p> <p>(d) 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凡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即視為該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已向衛生署及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這會讓受僱於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大量醫護專業人員得以取覽所有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即使部分醫護接受者基於種種原因只使用私營醫護服務亦然。</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的安排將有助促進公私營醫護服務機構之間的協作，理由是衛生署和醫管局為公營界別的醫護提供者，所服務的醫護接受者人數全港最多，持有大量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而這些資料將會成為登記醫護接受者長期電子健康紀錄的關鍵材料；</p> <p>(b) 除把"有需要知道"的概念納入條例草案第12條(醫護接受者可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及第25條和第26條(開列使用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限制)外，該原則亦已在互通系統日後的運作和工作流程中採用，使只有向某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該等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才獲授權取覽該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的健康資料；及</p> <p>(c) 因應委員及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提出擬議修正案，新增一項條文，以反映"有需要知道"原則的精神，即在取得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所僱用的職員中，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部分。</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26 - 01574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才應獲授權取覽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有關部分。</p> <p>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醫護接受者(尤其是只使用私營醫護服務者)在互通系統下給予參與同意時，應可選擇不被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在2011年就醫護接受者登記互通系統時須同時向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的建議諮詢公眾時，並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因此，互通系統現時的技術設計已納入上述安排。話雖如此，當局會就互通系統能否應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的要求，容許他們選擇不採用上述安排，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應否如此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p>	政府當局
<b>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b>			
015747 - 0159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私隱專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